

《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020041275

10位ISBN编号：7020041272

出版时间：2003-07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阿来

页数：4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尘埃落定》讲述的是康巴藏族的故事，这当然是一个很民族化的题材。因为作家的族别，他的生活经历，这个看似独特的题材的选择其实是一种必然，但小说并不囿于民族题材，小说中涉及到的权力、英雄、宗教、信用、仇杀、爱情等话题都具有现代意义。这使《尘埃落定》在题材上不仅有特殊性，更具有普遍意义。

《尘埃落定》写的是历史，但历史也是一种现实，而这种现实得到更为充分的表达，它的面貌会更加文阔，更加深远。同一种空间，也就是具有演绎多种故事的可能。关于这段历史，阿来说“史是写出了它的一种状态，或者说是我对它某一方面的理解。”

作者简介

阿来，一九五九年生于四川北部阿坝藏区。履历表上列为籍贯的马尔康县俗称“四土”，即四个土司统辖之地。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创作。出版过小说集《旧年的血迹》与诗集《梭磨河》。《尘埃落定》是其第一部长篇小说。

精彩短评

- 1、这本书该得诺贝尔奖！虽然竟然是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但是里面疯狂又野性的性描写和超然物外的视角实在是健康又美！！
- 2、就是这个版本
- 3、非常好看的小说，虽然说不出个啥来，但仍记得初中时第一次读时内心的激荡。。。
- 4、我想知道这么一部又黄又暴力的书怎么能成为新课标必读书的呢？？？
- 5、中学时候看过就久久不能忘，觉得自己也是一个傻子，可惜没有一个土司爹地。。
- 6、合书后总会幻想藏区的样子
- 7、这个版本装帧真忒
- 8、神作
- 9、初中时在全年级流行的“黄书”
- 10、确实比汉人写的小说有灵性。当年选入这个书目时炒得沸沸扬扬的所谓少儿不宜情节，确实真有的，其实看多了也就那么回事吧，习惯了也就没感觉了。至于结尾，国情所限，原谅作者吧。
- 11、有些人好把别人当傻子吧
- 12、喜欢~
- 13、因为电视剧看的书，也很喜欢，有一点魔幻的味道，男主也是开了挂啊！
- 14、没有拿神秘的藏族文化做噱头，像一条从冰山上融化的清澈小溪慢慢扩散，展现给读者眼前一幅丰富的藏族风情画。非常喜欢那随处可见的富含哲理的句子。印象比较深的是囚犯的一句“不要和我说明天，现在太阳还没有升起，我却看到自己过得比傍晚坏了”和傻子的“和得到的痛苦相比，得不到的痛苦根本不算什么”
- 15、中学生必读黄书
- 16、很好看。记住了土司这词
- 17、印象深刻的是很喜欢做爱细节的描写，有的很美，有的很有趣
- 18、很值得得茅盾文学奖
- 19、不虚伪不造作。干净利落。
- 20、很有吸引力。看起来聪明的傻子，看起来傻子的聪明人。
- 21、看这本的时候才四五年级，也许都没领会
- 22、神马？语文必读？这本书对初中生蛮黄的啊。。。
- 23、模仿了贾宝玉吧 疯子和痴傻者在文学中都是大智若愚的存在
- 24、当年老爸买来一堆“新课标”丛书，而在还只对小说感兴趣的年纪，最喜欢的也就是这本了。
- 25、曾经被拍成电视剧的书，读完感觉迷迷糊糊，好像懂得了些什么，又好像什么都不懂，从一个奇特的角度来讲述这段历史，作者似乎很喜欢探讨聪明或傻子。
- 26、第一次看惊呆了，是青春性启蒙，没有看到过这么露骨的，现在的当代文学都喜欢暴露。
- 27、很传奇 是一本能够让你一气呵成读完的书。对我来说，聪明人与傻子的命题，最值得玩味。
- 28、就是这个版本。。。
- 29、这是我读到的第一部最好的长篇，从内容到装帧设计，至今仍然十分喜欢。
- 30、大智若愚？不，是他小时候曾经傻过，而恢复正常之后并没有急于让人们知道他不傻了。预见未来？不，他只是能撇开一切不重要的表象直视本质。书中时间和故事交错的混混沌沌，最后他不知道自己多少岁，我们也不知道。可是这重要吗？是的，这不重要。重要的是这里曾经发生过什么样的事情，而后尘埃落定了。
- 31、文字很优美，有点小黄，曾经的喧嚣最后都尘埃落定，让人唏嘘和感慨
- 32、不得不说刚读的时候对里面的sex很激动，不过这个真的是好作品
- 33、一读还要再读。
- 34、尘埃，终落地，虽无声音，却真实发生。
- 35、这几天的胸闷气短不是没有理由的。
- 36、人生中第一本小说。哈哈，原来小说是这样的呀
- 37、很好看，还有些少儿不宜的情节
- 38、傻儿子的一生~

- 39、虽然是删节版但是一点无损情节的流畅.....
- 40、这本我可喜欢来着。初高中时候读的，小学看了电视剧。
- 41、新课标的书就是便宜
- 42、是傻子也是大牛。
- 43、捂脸片段初见
- 44、高中时候看的。阿莱是喜欢了很多年的科幻世界的主编。是个美妙神奇的小说，总有意犹未尽的赶脚在里面。不过里面对XOXO的描写充满了传奇色彩基本上颠覆了当时的三观，后来看了白鹿原又被颠覆了。。。仰天一长啸。。当年多纯洁的一娃，混到现在各种秒懂。。。
- 45、重读
- 46、深受良多
- 47、个人很喜欢阿来的这本小说，读来很有味道
- 48、从初中一直哭到24岁
- 49、傻瓜口吻让文风更为奇崛，异域风情不着痕迹地诗化了那段本来沉重的历史，有种禅宗里了无牵挂才能顿悟明彻的大哲学
- 50、1247.5/1697

精彩书评

1、说来也巧，一开始本来是想阅读啊来的《尘埃落定》，但是却无意中在图书馆借到了外国的同译名-----女性推理推理小说《尘埃落定》。但不管如何，始终相信这是一场迟来的文字盛宴。读完的啊来尘埃落定，在震惊之余，同样是对自我的更深层次的探寻。酒后的麦其土司与汉人女子行房事之后，生下了麦其家的傻二少。在土司的年代里，土司便意味着拥有了权利，金钱，与法律。律法在那个尚未开化的土地上荡然无存，依然存在着上等人与自由人，自由人与奴隶的等级之分。土司之间的领土之争、臣子之争(不，确切地应该说是奴隶之争)，都将导致一场生灵涂炭的战争灾难。对待人生命权利的随意践踏，女性贞洁的随意剥夺，人的三六九等之分。这些于现在看来都是中国朝代的缩影，只是令人发指与无法理解的是：现代文明的触角居然没有延伸到此处。近百年来，土司之间的相安无事，因为黄特派员的到来，打破了原本平静的生活，犹如明镜般的水面投入了石块，泛起阵阵的涟漪。黄特派员所带来的鸦片种子，给这片寂寥的土地带了生机，同样亦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染指鲜血的罂粟花铺满了麦其土司的领地，给他带了巨额的财富，使他成为了空前强大的土司。然而，鸦片所带的同样也有土司之间的战乱，当这片土地都种满鸦片时，麦其家的傻二少提出了将所有的领地都种粮食的看法，而顺利度过了来年的饥荒，傻二少的预言成真了。其实，傻二少并非真傻。只是当所有人用看傻子看你时，你就是一个实实在在他人眼中的傻子了。当然尽管真相是你并非是傻子，可是自认为聪明的人们并不关心真相的如何，也不会去探寻真相如何，而你亦不必只是活在他人眼中傻子，同样不必去摆脱他人眼中的傻子形象。毕竟，傻得快乐又有何不妥？傻二少的傻，让他避免成了聪明人麦其土司大少爷的眼中钉肉中刺，并顺利获得了哥哥的关爱以及土司父亲怜惜般的叹息。谁会担心一个傻子会和自己抢夺土司的权利之位呢？父亲也不用提防儿子的“篡位”，况且，谁不喜欢一个傻子呢？所有的聪明自认为聪明。正如啊来所提到的“一知半解的读书人，想破除迷信，要打倒它，否认这种“先知”，正说明另一种人的无知”。往往一个傻子从来不会承认自己是个傻子，就像聪明人从来也不会认为自己是个聪明人一样。智者与傻子？谁傻孰智？如果说傻人有傻福，那么这个“福”就在麦其土司的傻二少得到充分的印证。他的“傻”让他成功避过了饥荒，成功猜到了麦其土司的心思并通过了考验，成功在兄弟土司位置之争中不废一兵一卒便扩大了领土、俘获了民心。与此同时，人人都意识到了傻二少可能并非真傻，只是自认为聪明的聪明人并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而更愿意用“神”的降临来解释此事。王小波曾经说：“装聪明的人比傻子聪明，聪明的人比装聪明的人聪明，装傻的聪明人比聪明人聪明。难得的是一辈子装傻。”如果你问我：“麦其土司的傻二少是真傻还是装傻？”答案我也不知道。估计作者啊来也不知道。麦其土司种下的粮食丰收，并以十倍的价格出售给了其他的土司，而且在边界开拓了新的贸易广场，以征税源源不断地获取财富，并顺利俘获了人心，连拉雪巴士司也臣服于脚下。这些都是不屈一兵一卒，靠的是傻二少的傻气。“美丽的女人是一副毒药”，爱情来临时他确实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傻子。当美若天仙的妻子屡次出轨，并认为不值得为一个傻子生下一个傻儿子时，傻二少无动于衷，这估计是真傻吧。尽管美女的女人是一副毒药，但在一个傻子身上似乎并不灵验。傻二少在无数个早晨醒来都会问：“我在是谁？我在哪里？”，一个傻子所探寻的问题，确实每个人都将会寻找答案的问题。然而傻二少一次次对自我的探寻，哲学的思考，都被自认为聪明的人认为是傻子的言语，以至于麦其土司在迈入老年，还在为处处膨胀的欲望买单、虽然拥有无数的财富、堆满粮仓的粮食，却时常担惊受怕，无法入眠。是啊，不想成为土司的傻二少，被认为不想成为土司的少爷不是好少爷，而是个傻子，自作聪明者永远困在自己聪明所建的囚牢里。于我？二十岁的年纪里，同样被身体的欲望所吞噬，同样在这个年龄段开启一场自我探寻的旅程，虽然这趟旅程里可能不存在终点，但目前似乎除了一心前行，别无他计，但愿我也是一个“傻子”吧。顺时昌，逆则亡。意识到时代的潮流不在允许土司的存在，召集全部的土司“商谈”，并顺带了送了他们礼物----梅毒。一个土司时代的终结，同样是一个新时代的崛起。

2、刷刷滴汗啊，作者钱钟书，这书是谁添加的啊阿来这本书，几年前看过一遍。印象中没那么多男女之事的情节描写啊，趁着这个国庆节假期又看了一遍，强烈地疑问，难道我以前看的是删减版？一个土司酒后行事，结果生了一个傻子。这个傻子长大了，仍然是一个常人眼里的傻子，但是命运相助，在一些问题上却说出一些颇有远见卓识的观点。因此帮助麦其土司强大，在边境建立市场，做了一系列漂亮事。在他有了当土司的强烈愿望的同时，也预言了土司制度的终将灭亡。这本书多少带点神秘性质。有人把它和阿甘正传对比，其实差了点。

3、看完后心里有些低落，又开始有点小小愤青的感觉。总觉得命运对这样一位傻子太不公平。。。

美丽妻子的背叛，他看到卓玛逐渐变成妇女时的落寞，作为读者的我也开始落寞起来。。。。。。

4、一本关于康巴藏族具有远见的“傻子”的故事。高中没看完一本小说作为题目就会有所提高，于是在高四的时候拿到这本书。看完这本书真心觉得这是奇书一本，所有的文字都从一个傻子的视觉来看，这个傻子可以预知现在和未来，呆滞的时候可以看到父亲和他的情人，看到妻子出轨，甚至可以看到埋在边界上的诅咒。看完这本书的时候就想，我也要做一个傻子，傻人有傻福，傻人自然知天命。

5、在11年的某个时刻，脑中突然冒出一个词“尘埃落定”，于是想起家里还有这么一本书，可惜我根本没有看过。问陈煜，得到的答复是和《消失的地平线》差不多，但真正的看此书，觉得和地平线还是有很大差别，这本书远比那本要好的多的多。我猜阿来肯定是有了一种我们常人不曾有过的经历的，否则他绝不可能写出这本一本让人觉得真实无比的书。本书的故事背景就在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这段时期，发生的地点应该是在中国的西南地区。记得上初中历史课的时候老师就说当年解放军解放西南的时候发现不少地区还实行着奴隶制，看来说的正是这里了。作者用土司这个名词来形容一片土地上的王，而主人公正是一个土司的儿子，通过书中的这个我，作者向我们展示了麦其土司如何从一般走向兴盛再走向灭亡。尽管这个我并不傻，早就预言到了这一天的到来，但多少有点悲凉之感，历史转动着巨大的车轮向土司们碾来，统治了几百年的制度顷刻瓦解，最后的这个我被仇人杀死，用自己的一生给土司的历史上画了一个浓重的句号。不过，更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作者有意让哥哥是聪明人，让弟弟是傻子，但两个人做出的贡献却正好相反。这种傻真的不能叫傻，而更应该叫大智若愚，而那种聪明也只能说是小聪明罢了。正是我这个傻子儿子在别人都种鸦片时选择种小麦，在边界建造了自由交易的集镇，用自己的博爱之心赢取别人甚至是仇人的尊敬和信任，让麦其家空前强大富裕。可惜，我生不逢时，所做的努力也只能是让土司们见到一种繁荣的景象罢了。我想，作者对于故事中的我是有一种怜悯之情的，不过从何处能找到证据我就无从而知了。当然，除了那些建功立业的事情外，从作品中还能看到很多人性。比如麦其土司会为了一个女儿而杀人，最终导致自己的大儿子被仇人杀死；比如尔依和索郎泽郎的忠心；比如哥哥和弟弟的争斗；比如塔娜的背叛等等。正是这些大大小小的事情影响了故事的发展，也让故事显得更加真实。值得欣慰的是最后的我并没有像书记官建议的那样逃向北方，而是回到父母亲那里陪他们战斗到最后一刻，他们走了，而我这个傻子儿子也觉得自己应该走了。就好像世界从此没有土司，也应该没有我一样，这似乎是我早就预料到的事情。被炮弹击中的官寨终于倒塌了，变成了一大堆的石头，一小股旋风从石堆里拔身而起，带起很多尘埃，然后在很高的地方炸开，里面，看不见的东西上到了天界，看的见的尘埃最后还是重新落进了石头缝里，只剩寂静的阳光在废墟中闪烁了。我想，尘埃落定也就是这样来的吧。终于，一切都结束了，一切也都平静了。看这本书一直看到凌晨一点半，似乎不看完就觉得心有遗憾似的，当我看到血在地板上变成了黑色的颜色这句时，我突然感到这是一种另一个意思的尘埃落定，恩，确实如此。

6、高中时特别“沉迷”《科幻世界》，其实主要就是冲着阿来（时任《科幻世界》主编）的评论文章和刘慈欣的小说去的。不过看完这部小说后还是被阿来的文笔彻底震撼了。藏区特有的历史文化背景固然让人耳目一新，但本书真正吸引人之处还是在于作者在意境上近乎完美的雕琢。权力、斗争、生命、感情……就如同尘埃一样，经过历史的喧哗，又归于沉寂。尽管故事的主线带有微微的“宿命论”味道，然而经过纷扰和繁华后再虔诚地接受命运，何尝又不能理解为大度与从容。其实我感觉“尘埃落定”这个题目本身已经充满了禅意。小说情节在画眉鸟的啼叫声中徐徐展开，又在主角从容面对生命流逝的超然姿态中结束，故事中的精彩宛如随风起舞的尘埃，鲜活地描绘出了大智若愚的“我”，聪明善妒的大哥，还有那个时代那片土地上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在神秘的雪域高原，他们的演绎对于现代人来说却又如此亲切，无形之中让人深刻地体会到这部历史小说的现实意义。最后应用本书导读中的一句话做个总结：《尘埃落定》写的是历史，但历史也是一种现实，而这种现实得到更为充分地表达，它的面貌会更加广阔。

7、细读作品很容易发现，作者也着力描写了宗教，但他对于宗教的态度是很值得探讨的：在阿来笔下，宗教信仰并非是虔诚的，而是充满了困惑感，在他近乎荒诞的描写中，我感受到的是深深的质疑和他心中信仰的摇摆。作品似是而非的笔调，也使读者心中的信仰也不禁动摇了起来。“信仰与质疑”这对矛盾在作品中隐藏着，最主要的体现在作品中的四个宗教代表身上，他们分别是门巴喇嘛、济嘎活佛、新教喇嘛翁波意西和传教士查尔斯。这些宗教的代表们有一面是信仰的宣传者、代言人，但

大多时候不是超然物外的、智慧和法力的拥有者，而是可怜兮兮、乞食于土司家的附庸品。门巴喇嘛和济嘎活佛，这两人是麦琪土司家两批僧人的代表，门巴喇嘛住在官寨的经堂里，济嘎活佛住在附近的敏珠宁寺里，从他们住的地方就可以看出谁亲谁远。这两人代表的是麦其领地上最主要的两种宗教，他们各自有自己的信徒。门巴喇嘛是专攻医术的，小说中几次写到他给傻子治病，他治病靠的不是草药，还需要“药王菩萨像”等法器，这会令人怀疑，但是作者又说他的每次医疗都有不错的效果，越发的让人怀疑其医术的真假。他还会巫术，在“罌粟花战争”中门巴喇嘛大显神威，他像戏剧里的人物一样带着面具登场，排场极大。虽然这看起来像是跳大神类的迷信举动，但作者笔下门巴喇嘛不仅为麦其土司一族驱散了冰雹，还回敬了汪波土司那边一场冰雹，让他们损失惨重。作者对门巴喇嘛医术和巫术的描写神乎其神，让人觉得这些巫术似乎是真实的，但门巴喇嘛的这些巫医之道都还是为麦其家服务的，作者没有写出他一个宗教代表的神圣，所以无论这些事件是真是假都很难使人看见门巴喇嘛的超凡脱俗，这就体现出了信仰和质疑的矛盾了。济嘎活佛和麦其土司的关系不是十分融洽，“起因是我爷爷过世后，济嘎活佛脑袋一热，放出话说，只有我叔叔才合适继承土司的职位”，结果新任土司并非他当日所预言之人，他就受到了冷落。这可以理解为活佛的预言不准确，但是这书中有大事发生前土司总是要找门巴喇嘛和济嘎活佛占卜，每一次他的占卜又都与门巴喇嘛的一样正确，这里又表现出了一种似是而非的矛盾感。济嘎活佛在土司家得不到尊重，连麦其太太也拿他取乐，但是他依然得对吐司一家卑躬屈膝，“一听见能够得到布施就红光满面”。作者对于活佛的态度在“与翁波意西的辩论”那部分明显的表现出来，活佛在辩论中失败了，他丝毫没有圣者的大度，相反却借助世俗的权力置之死地，作品中对活佛有一句很经典又很贴切的评价：“我觉得他不是真正的活佛，一个活佛一旦不是活佛就什么也不是了”，这句话可以理解为是对活佛的否定，进而也是对这个宗教的质疑。翁波意西和查尔斯，这两人是后来来到麦其领地传教的人，但是他们美好的愿望都落空了。他们一个是喇嘛新教派，一个是基督教，在同一天分别骑着骡子和驴子来到麦其家，也同样在传教过程中碰壁，甚至同样发现这里的子民是不会接受那些“好东西”的。英国的传教士查尔斯不远万里的带来上帝的福音，但是这除了使麦其太太和卓玛红了眼圈之外一无所获。查尔斯知道那里的子民不会接受他的教义，于是他请求土司允许他漫山遍野的寻找各种矿石，结果他得到的“石头”越来越多，以至于门巴喇嘛担心他把镇山之宝也拿走。后来他离开了麦其领地，去了其他土司那里，给了他们同样的自鸣钟，也得到了同样的采石允许。查尔斯一面是上帝的代言人，一面又扮演着掠夺者的角色，与其说他是传教士，不如说他是掠夺者的化身，这是作者可以安排的一次冲击。翁波意西是新喇嘛教派的代表，也是一个佛学渊博、信仰坚定的喇嘛，他代表的是作品中先进的理念。翁波意西在麦琪土司那里受到冷遇和嘲讽，依然能坚持四处宣讲温和的教义和严厉的戒律。这是信仰的挣扎，但所有人中只有傻少爷喜欢他，最终翁波意西也不得不向权势低头--不仅失去了那灵巧的舌头，还成为麦其土司的奴隶。翁波意西出场的次数很多，也是其中比较有智慧的一位，他说的一句至理名言也表达出作者的质疑：“为什么宗教没有教会我们爱，而教会了我们恨”。其实作品中有写到另外一个喇嘛也被拔去了舌头，“因为他总是去思考些大家都不愿深究的问题”，后来傻子还发表了对这一事情的看法，他认为“释加牟尼之前，是先知的时代，之后，我们就再也不需要用自己的脑子来思考了。如果你觉得自己是杰出的人，而又不是生为贵族，那就做一个喇嘛为人们描绘来世的图景吧。如果你觉得关于现在，关于人生，有话不能不说，那就赶快”。这也许是作者在给我们一个暗示：原来信仰的存在只是喇嘛为人们描绘的来世图景，而喇嘛只是没有话语权的非贵族。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因为没有话语权而转向宗教，这也反映出了作者所怀疑的“信仰的本质”。还有一个人也属于宗教代表范畴内，就是在作品中没有正式出场的班禅喇嘛。书中写傻子的叔叔去汉地迎接班禅喇嘛回西藏，但是大师在路上便圆寂了，这许也是暗示了信仰回归之路艰难以及信仰的消亡。在作者阿来笔下，宗教失去了它原有的样子，信仰与质疑时时并存，这是很有趣的现象。为什么作者要这样写呢？我认为大致有以下三点原因。首先，这是根据这些宗教在其生活的藏族地区的真实遭遇写成的。曾经有人问阿来这些故事是否有历史的依据，阿来说：“它写到了当地的宗教分布情况，土司制度和它的典章制度，包括里面的服饰，食品，建筑格局以及土司制度的等级分布，内部的社会分工当地，这些我是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去写的，但这个家族的故事完全是我虚构的”。由此可见书中四个宗教代表的遭遇是有事实根据的。门巴喇嘛应该是苯教的代表，苯教属于一种原始宗教，长期流传于民间，历史悠久，是阿坝地区固有的信仰。苯教有一个很大特色就是为其信徒们请神送鬼，禳灾除病，所以在作品中门巴喇嘛的主要职责自然的表现为占卜和治病。济嘎活佛所代表的是较晚传入的佛教，早先这种佛教可以称为印度佛教，是公元7世纪的时候由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推崇的，所以受到官方的支持。印度佛教与当地的

苯教水火不容，历史上这次佛苯之争还在吐蕃引起了一场政治斗争，最后以印度佛教的胜利告终。而在书中，门巴喇嘛和济嘎活佛的矛盾也是很明显的，他们斗法、辩论教义，总是希望压倒另一方，其实这是有历史依据的。翁波意西代表的是藏传佛教格鲁派。佛教和苯教经过几百年的斗争和融合，在公元11世纪左右产生了藏传佛教。历史上格鲁派是藏传佛教各大教派中最后兴起的一个，在公元15世纪时才兴起。它一兴起就迅速取代了其它各教派的地位，成为后期藏传佛教的唯一主角。学修并重、讲修并重的学风使其成为藏传佛教中影响最大的派别。书中写的翁波意西到处宣讲他温和的教义和严厉的戒律，他被傻子所接受和喜爱，其实也是有历史依据的。至于英国传教士查尔斯，他代表的应该是西方人是耶稣会的传教士。有研究表明：他们于1642年从印度进入西藏并在才巴让建立传教会，他们将西藏作为传教沃土，认为自己将担负起改变藏人信仰的重要作用。耶稣会教士长期传教想法导致了他们与当地居民冲突，最终他们的传教活动以失败告终。以上都可以看出，作品中的宗教代表们的遭遇是有一定历史根据的，其实四个宗教的传播者的遭遇代表了他们所在宗教的遭遇。第二，作者写信仰和质疑的并存是有意为之的。在谈到创作意图的时候，阿来说：“我想写的是令我神往的浪漫过去，与今天正在发生的变化，特别是这片土地上的民族从今天正在发生的变化中得到了什么和失去了什么”。作品中的故事发生在上个世纪解放战争时期，那个地区土司制度即将消亡的时候，这反映到现实之中也是民族融合的一个进程。原本相对封闭的土司辖区面临着社会历史变动，这包括了制度的变迁，如“红色汉人”取代土司制度，和物质文明的侵袭，如鸦片、枪支的引进，这些变动给多少给人们带来了心灵的冲击。一个民族有其独特的心理构建，这都是长期以来的积淀形成的，如果一个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面临着现代文明的冲击，少数民族的人们会表现出一种矛盾的心态：面对现代文明他们有这向往和憧憬，又有着担忧和质疑。也就是当一个新的东西来的时，人们无法衡量它会带来什么，也许会破坏原有的文化积淀，也许正是民族进步的希望。这种矛盾在作品中就体现为对于宗教是信仰还是质疑的问题，其实这里的宗教反映的是一种民族文化心态，作者在作品中表现出来的是作为少数民族中一员的思考。不仅是思考，作者还通过作品中对于信仰的困惑和质疑，表达出他对整个社会制度、人情人性的质疑。作品中有预示正在失去神灵庇护的人们，生存已经成为了受难历程，而缺失信仰的唯欲的社会会使人迷失自我，就像傻子一种问的那样，不知道“我在哪里，我是谁”。作者一边质疑信仰，一边又否定信仰的缺失，这是作品中表现出来的人文主义关怀。但是无论是思考答案还是试图关怀，作者都无法真正的找到心灵的出路，他所能做的是提出一点期待。在作品的结尾处有写到：“在楼下，有一株菩提树是这个没有舌头的人（翁波意西）亲手栽下的，已经有两层楼那么高了。我想，再回来的话，我认得的可能就只有这棵树了”。这句话可以解读为作者所怀抱的一丝希望，菩提也许就是信仰的代表，也和“凡是有东西腐烂的地方都会有新的东西生长”这句话相互呼应，在文末给了人们一丝希望。在历史长河中，有许多民族都曾经面临着同样的难题：开化会不会失去更多，封闭会不会错过机会。这也在很多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中表现出来，《尘埃落定》就是其中之一。

8、看这本书总觉得是有一个人在用平和的语气讲述故事和人物，他不急不躁却似乎能穿透一切。人性的真善美以及假恶丑统统暴露却并不让人觉得刺骨钻心，犹如“傻子”少爷一样，似乎能够洞悉预言一切但却总是一副傻傻的样子，让人捉摸不透，这种大智若愚的人的魅力需要静心体会。在权力的争斗中并不是每个人都是机关算尽太聪明的人，而机关算尽的人却也不是聪明型的，会累倒在自己手里，而那些真正有智慧的人却似乎能洞悉一切。但是个人力量永远无法阻挡社会的大趋势，“呼拉拉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你看他起高楼，宴宾客，楼塌了”，智者总是能洞悉和预言某种趋势，但是聪明人却永远理解不了他们的“杞人忧天”。

9、一个人是不是傻子，很多时候都由周围的人说了算。还记得高三那年暑假打工的时候就是和一个有点疯癫的女孩一起工作，她的妈妈是傻子，所以她好像理所当然地要遗传傻子的基因，看着她经常被小男孩欺负，被嫌弃，其实有时候我都觉得很生气，说起来她还教了我很多做事小技巧。一个15.6岁的女孩要工作挣钱，要洗衣做饭，虽然有时候也疯疯癫癫，但我觉得这就够了。活着要用什么姿态，才不会被认为是卑微？《尘埃落定》里面的“我”终究还是幸运的，他有一个丰厚的家底，有着莫名的好运气，但现实生活中哪有那么简单？书里面有时会提到“我”不知所以然的直觉，我觉得这真是傻得可爱，一个人或疯或颠，或痴或傻，也只是一个表象，我觉得人的神秘就在于你除了自己之外再也不可能知道他人在想些什么。一个人专注于一样东西，表现出一种对社会的空白，这该是多简单，多好丫。社会舆论的恐怖之处，就是总会有那么一群人，用眼神、用话语把他们所不知道但又渴望知道的东西杀死。

10、我仍然记得看《尘埃落定》的那个夏天，那个时段是我梦开始的时期。今天猛然忆起，觉得反而是梦的结束，就像尘埃落定之前的那种朦胧的状况。在这个世上有两种类型的作家，一类是萨特、艾科那类用小说这样的载体发扬他们思想的作家。这类作家用知识精心构建了一个闭合的体系，使小说在有情节或节奏下还隐藏了一种需要再诠释的精神。而另一类就是像阿来这样用自己的记忆来写作，将他用身体与生命的记忆结构化的以一种层次表达出来的，而在另一个层次上什么都不说，留给读者自己来想象，将读者自己的身份带入作品中，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尘埃落定》是一个开放的作品，它以第一人称的方式完美得做到了。

11、一个末代的部族土司的生活，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一切繁华与荣辱过后，尘埃落定。

12、过年期间百无聊赖，就让LG给我找本小说看看，于是他拿来以前他在读书时代读过且喜欢的小说——《尘埃落定》给我看。这部小说我早有耳闻，讲述西藏异域风情故事的，还听说得过茅盾文学奖，但这些名头不至于提起我的阅读兴趣，所以也就一直都没翻过。这次是LG又一次推荐，他知道我对西藏比较感兴趣，尤其对藏传佛教感兴趣，所以就推介这本给我。我自认为对藏传佛教的基本教理算是有个比较系统的了解，对西藏文化民俗也比较感兴趣，但我更倾向于从信徒视角去了解西藏的民俗风情，而不喜欢从一个世俗眼光来观察西藏，所以那些尤其是汉地游客以猎奇心态描绘西藏的文字我很少深入去看，觉得那些太过浮光掠影。而关于西藏民俗风情的小说在别人的推荐下也看过一本《五智喇嘛弥伴传奇》，这本书虽然在文坛没什么名气，但比较这两本，我更喜欢《五》这本书，相比之下，《五》无论是在人物塑造，还是故事选材、情节设计、人性洞察等方面，都比《尘》的深刻、丰富和生动，即便是小说语言《五》也绝不逊色。首先，我很纳闷这部小说为啥被选入高中语文标准必读丛书系列？从故事内容来说很不适宜，就语言来说比这部小说更有美感和启发的小说要多得多。对于正值青春期发育的少年来说，读这本书估计其中较多的性爱描写会令青春期更加躁动不安，当然也许我的担心是多余的，现在的小孩和我们那个时代环境大不相同了，心灵和感官体验感受以及免疫能力也许都相差甚远。作为一部展示时代画卷的小说总少不了爱情这一永恒的主题，爱情在这部小说中多以极具色彩渲染和感官觉受的性爱描写来表现，我觉得相比之下，还是《五》那部主要以传统方式的人物心理描写表现爱情更为纯净美好，尤其对青春期的少年来说更是如此。这部小说的爱情更基于人的原始欲望，生动体现的是人的动物性的一面，欲望的描写在这部小说中极具张力和感染力，而人性的一面也仅仅从人的审美角度区别了动物，否则人在绚烂的罂粟花丛中野合与猪在猪圈里交媾其实又有什么不同呢？爱情的人性一面在这部小说最突出体现的倒是社会性的一面，即权力！无论是未来将拥有这片所辖土地的最高权力者还是现行持有最高权力的土司，都是凭借手中的权力才能如此任由性情的寻欢作乐，女人不过是她们取乐的对象，又哪里有什么爱情可言呢？对于这部小说的女人更是如此，女人在男权至上的环境中只能通过性来分取权力大锅中一杯汤羹，从土司太太到土司的姨太太还有傻子少爷所寻欢的几个女人，甚至出身高贵远嫁英国的土司女儿莫不是通过性或是金钱和地位赢得所谓的爱情。不过好在藏地这种环境里没有贞操文化，相比汉地的男权社会藏地女人倒是多了一份纯粹的肉体感官的欢愉，汉地用贞操将女人这点儿快乐都给抹上一层心灵阴影！其次，说说人物塑造，与《五》那部主人公是转世智者不同的是，《尘》的主人公是土司的儿子——大家公认的傻子，这个傻少爷具有未卜先知的天赋，以及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能审时度势地判断出土司制度必将瓦解被新的制度取代，而他对人性的洞察倒是没见出什么睿智来，这是小说缺乏深度之处，但却成了很多读者的吹捧要点，啥中国的阿甘或是大智若愚等，我觉得傻少爷并不阿甘，大智若愚得也不合情理，传奇得太过突兀，不知道为啥这样的人物会赢得读者的赞誉？！这篇小说里也穿插了宗教内容，同《五》那本小说一样以藏传佛教为主，同时也对基督教的教理和在藏地的传播有一定深度的观察，不过《尘》的深度和广度都要逊色得多，我印象中两部小说主要描写的地方的地理位置差不多，都不是西藏核心的拉萨地区，而是西藏和汉地接壤的边境，此地以宁玛巴教法最为兴旺，但我记得《五》里面好像也提到格鲁巴教法的传播，但具体情节记不清楚了。《尘》里面的宁玛巴的上师在这部小说里被塑造过于世俗了，或者也许在藏地尤其这些藏地边境地区宁玛巴教派的本来面目就是如此吧，这个我没去过，也不得而知，但我还是相信这世上有智慧卓越不被俗利所扰的上师，但毕竟是少数，多数就如同小说里的所描述的向世俗谄媚，汉地也是如此啊。这部小说里的格鲁巴狂热传教人虽然没有向土司谄媚，但也没有去中兴教法，而成了无声的历史纪录者（他被土司先后两次割了舌头），不知道作者为啥这样设计情节，没看明白用意如何。其中还有宁玛巴的活佛和这个格鲁巴的传教者的鱼死网破的教法之争，从一个侧面可以看出争夺还是很血腥的，怪不得有宗萨不分教派运动。总之，看

后对西藏民俗还是又增加些了解，我也更加感觉到汉地的信徒过于尊重西藏的民俗习惯了，甚至将他们的民俗习惯上升到宗教仪式的高度来重视和实践，真是距离产生美，距离产生神秘阿，这种异域民俗习惯居然都成了我们汉地信徒推崇备至的地方，看到这我总是不禁想起C老师。最后，不谈其他只说说这名字吧，这部小说语言还是不错的，有那么几句印象较为深刻，就说这名字吧，作者是感慨历史的旧页无论多么复杂多彩终究要被翻过去，一切终归如初，大意如此吧。而在此之前，看刘瑜的《送你一颗子弹》里的一片小短文，写的是关于她所住公寓同一个大间的邻居steve老头，很有才华的一笔是，这个古怪的老头似乎已经悄无声息的死在了公寓里，直到大家发现尸臭味才想起他，如今他一切光怪陆离的行径都是在以倒叙的方式向大家讲述着他的故事。这种对时间和事件的体验比起“尘埃落定”的表达要生动得多阿。如今我自己也有这种切身感受，很多大事的前夕的风雨都仿佛是回放的片断，上演的是倒叙的历史。

13、“尘埃落定”，一直很好奇作者为什么选这样一个名字。尘埃，很微小，可是再微小也是组成世界的一份子；尘埃，会飞舞，但是尘埃的飞舞总是有风的相伴；尘埃，终落地，虽无声音，却真实发生。而这粒尘埃真的曾经闪耀过。有作家说，阿来会用这本书获得诺贝尔奖，获不获奖且不说，这是文学界聪明人的做得事，我不知道。但是《亚洲周刊》的100部经典著作的书单中却寻不到它的影子。有人说阿来是个诗人，不适合写小说，诗化的语言让这部作品很邈远，而我觉得，正是这诗一样的语言和看似不正常的情节让我合起书又翻开，我不知道下面将会发生什么。一．你是傻子还是聪明人读完《尘埃落定》三周了，心中像一直有块大石一直在压着，好像周围的人都在问我：我是傻子么。之前从来没觉得自己傻也不觉得自己是个聪明人，可世间总要有个左右黑白轻重，于是给自己定义自己——一般人。我注意到，叙述主人公是没有名字的，或是傻子，或是二少爷，这两个称呼却显示了主人公最重要的身份。身份认同这个问题要牵扯到双方，即自己的身份认定和他人对认定的反馈，而身份认同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答复，我们可能会一直痛苦。书中人人都认为他是个傻子，父亲和哥哥希望他是个傻子，他也在问自己“我是谁”，没人知道他到底是不是傻子。逐渐的，他确定自己不是傻子，他只是个见证一种制度灭亡的过客。不知道他是否有天眼，或者说是蒙顿的天眼，一开始他就说自己看到了明天，可是明天是什么他不知道。这符合他惯来的思路。说什么却一直在掩饰什么，而掩饰的话语告诉大家，别担心，我只是一个傻子。傻子与聪明人应该是对立存在的，可是在二少爷却颠覆了我的价值观。一旦人觉得自己是聪明人，就会用聪明这个字眼标榜自己，不容许自己的失败不容许自己一点点的弱势，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啊。而二少爷如果安心做一个傻子，是不是悲剧就会少一些？他多么多么聪明！他思考人类与生俱来的迷茫，哪怕现在仍然不得解的问题：我是谁？我在哪？他自控，深谙与人交往之道，该杀的人不到最后一刻不杀。他把所有人的周旋看得清清楚楚。他知进知退，他一眼就能把这个动荡的凡尘洞穿，直指最深处的内心。充满怜悯和念旧之情的心灵也因此而带来奇迹和好运。他身边的人，也全是个性鲜明，在别人眼里卑贱古怪的人。书记官，索朗泽郎，小尔依，黄师爷，瘸腿管家。他任用别人摒弃的人，创造了一个新的世界。而他对待下人的态也让我时喜时恶。他有民主的一面，但又常常显示出作为主子那种残忍的一面。他是主子的身份生长成长的，这也是他说他跟不上时代的重要原因，新的时代是民主的，做惯主子的人的确不习惯人人平等。二二少爷的爱情记得有人说，傻子最快乐，因为傻子不懂得利益权益争斗。那二少爷是不是最痛苦的人呢？他为麦其家带来了更多的财富，他没通过打仗就达到了父亲的要求，虽然为麦其家族做出了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可他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傻子，那美丽无比的妻子不是常常这样说的吗？还有他那个自作聪明的母亲茸贡土司。每当他感觉自己不再是个傻子的時候，往往就是他最傻的时候。在小少爷的成长过程中，卓玛的影响是很大的。对卓玛而言，对傻子少爷的奉献源于对土司权力的敬畏，但卓玛对傻子少爷并非没有感情，她在感受到傻子少爷对自己的日益依恋时（这是一种复杂的感情，或许不是爱情）选择了嫁人，年幼的少爷不能给予情窦初开的卓玛一份正常的爱情，甚至不惜放弃地位较高的内侍的身份，而甘愿做一名低贱的厨娘来追求爱情，这里的卓玛是勇敢的，勇于为爱所付出，这样的奔放和激情正是令傻子少爷毕生怀念青年时的卓玛的原因。但爱情虽然崇高，却并非生活的全部，但艰难的生活磨砺很快使卓玛疲惫不堪，卓玛选择了离开，选择了和跛子管家在一起。令人唏嘘的是，对爱情的追求和背叛集中在了一个人身上。三．权力和欲望就像他的叔叔说的，“小少爷的命运就是这样”。他的叔叔也是这样过来的，我认为叔叔选择离开西藏的原因就在于此，书中也提到即使。“我”很喜欢叔叔，叔叔也很喜欢“我”，叔叔说“我”是个很特别的孩子在嫡长子继承制的社会形态下，小儿子是不容许考虑太多的。可是权力与欲望这对双胞胎如影随形，小少爷对权力带来的好处一点一点被启蒙，从最初的让桑吉卓玛一遍遍唱歌到后来对银匠嫉妒态度的反馈，他知道权

力的魔力有多大。当他又认识到哥哥不适合做土司时，命运开始让他做选择题。我想，小少爷不应该只是受害者的角色，在这场权力的角逐里，哥哥也是受害者。按照继承原则他是法定继承王位者，但是本应属于他的东西岌岌可危，后来他做的一些过激反应也是出于自我保护。权力真是可怕的东西。他们的祖先有“哈”的传说，仅通过几个发音就可以创造世界，而土司们仅需事发号令就可以达到目的，这样简单的事情谁不想做呢。只是凭声音可以做到的事，总会有不稳固的一天。在“我”眼里，世界上最稳固的一是大地二是土司的权力。可是大地地震了，连最稳固的大地都会颤，何况权力呢。阿来认识到，人类的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权力便开始成为社会生活的轴心，支配着人类的一切活动。无论世界其他民族还是嘉绒部。权力的争夺让哥哥不再爱弟弟，一心觉得二太太指使弟弟装傻；家族决定种粮食不种鸦片时说话怪里怪气。在政治斗争中，他确实没有弟弟成熟。弟弟明确意识到麦其家不能太强大，因为始终是个王不能有皇帝的样子，哥哥却把全部表露于外，他没有思考到老土司的心理。而麦其土司与两个儿子之间的关系，既有着深深的爱，却又有着失去权力的恐惧，在这片小小的土地上，麦其土司已经习惯了做一个无所不能的王者，所有的一切都被自己掌控，权力的魔力让麦其土司不能忍受失去土司之位，所以，麦其土司才做出了迥异于寻常人家的举动，体现了复杂的人性。麦其土司在宣布让位给大儿子后突然的衰老，在儿子即将死去时却精神焕发，虽已衰老却仍然将小儿子留在边地，迟迟不肯宣布将土司之位传给儿子。按理说，父亲对子女的爱应该是无私没有保留的，但麦其土司的所作所为却迥异常理，正是权力的驱使方能解释一切。但麦其土司又是深深地爱着儿子，对大儿子不遗余力的培养，对傻子儿子的爱都是十分真实的，身为父亲的麦其土司和渴望永远保持权力的麦其土司拥有不同的人格，人性的复杂之处，在他身上表露无遗。为了权力，他们与两个儿子矛盾不断，小儿子选择到边界去也是无奈之选，他需要时间和空间来发展，来证明自己，证明他的成功不是靠神的护佑。可是努力是没有用的，老土司让小儿子离开边境回家接任土司的想法也是过眼云烟，承诺轻的就像尘埃。老土司说出他是麦其家最后一个土司时，我不禁打寒颤。在亲情面前，权力这么重要吗？这样一场斗争，没有输家赢家，全军覆没。土司们也没有提到名字，只是用领地代称，其实有没有名字都是一样的，他们不是自己，是权力的化身，和麦其土司一样，他们所有的伎俩不过是勾心斗角而已。傻子的岳母，那个叱咤风云的女土司，不也是不肯退位，不也是不肯让女儿回家吗。权力面前，什么都不是重要的。这不是麦其的选择，而是土司们的选择。而傻子少爷在爱情和权力面前选择了爱情，在和哥哥的暗斗中，他选择了美得让他醉了的塔娜，忘记了10倍价格的命令。可是最终，塔娜的背叛让人唏嘘。塔娜认为自己嫁给傻子是最可悲的事情，癞蛤蟆吃到了天鹅肉。她利用傻子对她的爱一次次出轨，而到头来又回到他身边。

四．文化精神vs政治权力在傻子的叙述中，我们还看到了另外一种争斗形式，宗教与世俗权力的争斗，或者说是文化精神与政治权力的争斗。在麦其土司内部，如果说，麦其土司司主是土司权力象征的话，那么，济嘎活佛、门巴喇嘛、翁波意西书记官等人则是藏族民族文化精神的载体。济嘎活佛是敏珠宁寺的和尚首领，他的身上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藏传佛教的教义与独特宗教信仰。他推崇佛法，慈悲为怀；坚持宗教的救赎精神，反对麦其土司种鸦片，以期遏制人们特别是民族上层统治者世俗欲望的恶性膨胀。而当强大的土司权力阻碍了他的教义传布，特别是他为此不得不与世俗权力形成妥协时，他作为宗教家的内心痛苦是可想而知的。当然，他和新派僧人翁波意西的辩论也显现了藏传佛教内部不同派别之间的思想分歧与尖锐矛盾。门巴喇嘛与其说喇嘛，不如说是麦其土司身边“法力高强的神巫”与巫医。他为寿茨土司占卜或预言吉凶祸福，运用“水晶罩”等巫术为傻子少爷治病，在麦其土司与汪波土司的战争中利用咒术乃至人祭帮助麦其土司打仗，都表明了他在麦其土司事务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他的身上反映了巫术在嘉绒部族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位置，书记官或新派僧人翁波意西追求真理、正义与良知，敢于挑战和质疑权威，不为流俗所囿，不怕得罪权贵，不怕受难，勇于舍生取义，是藏族正直知识分子的代表，体现了嘉绒部族的历史理性精神。而这种历史理性精神是对济嘎活的。当然，他和新派僧人翁波意西的辩论也显现了藏传佛教内部不同派别之间的思想分歧与尖锐矛盾。

对于中国20世纪文坛来说，20世纪最末端出现的《尘埃落定》是不是一个完美的句号，我不知道，因为这部小说也有天然的弊端性，比如后半部分明显不如前半部，语言有故弄玄虚的嫌疑。但是，20世纪，尤其是当代文坛，它确实是一部不可或缺的作品。那个离天空最近的地方，草原，溪流，蓝天和骏马，时间在那里时快时慢的流淌，营造了独特的超脱感。耳边一直萦绕呼呼风声，生活像个灌满了风的口袋，看似饱满，确空无一物。跟着风乱跑，跌宕起伏，不知终点。

章节试读

1、《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第148页

为什么宗教没有教会我们爱，而教会了恨？

2、《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忘了

这个人人人都认定的傻子与现实生活格格不入，却有着超时代的预感和举止。他是天下最聪明的人。平常，他对什么事都显出漫不经心的样子。那并不表明他对什么事都满不在乎，那是他在表现自己的聪明，毫不用心也能把所有事情搞得清清楚楚，妥妥帖帖。——欲望起尘埃，时间归落定

3、《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旁观者

初读这本书感觉到的是彻骨的安宁。无论是战争的残酷还是一切繁华归于零的凄凉亦或是主人公的死亡。这个傻傻的主人公身上透漏出的是难以言表的安静。属于旁观者的安静。他，是一个很特别的傻子，如果他生长在除了土司家以外的地方绝对不会有出彩的地方。然而命运就是这样有趣。他是土司家的小儿子，生就享有荣华富贵，无论是否有头脑都可以活的很安逸。因为他傻，所以兄长不必担心他会和自己抢夺权利，从小被浓浓的爱所包容；因为他傻，所以家里人不对他抱有任何希望，所以不用承担太多责任。因为他傻，所以他的一切言行都不被计较，所以他一直很自由。直到他13岁的那个雪天，他的意识和神经都慢慢复苏。他似乎不“傻”了。很聪明的为家族带来了繁荣，很聪明的会辨别是非对错。很聪明的躲避了很多复杂的仇恨。这一切的一切都在作者的笔下静静的流淌着。就如这个“傻子”眼中的世界，就如那西藏高高天空中的白云。尘埃落定，就像土司的命运一样，无论多么辉煌最终都要化为尘埃。在那个特殊的时代，“傻子”这个作为见证时代的人，静静的看着这一切，即使参与其中，也如旁观者一样保持着属于他的“独特”的冷静。这时我就想，这个世界是不是也会有这么一个“傻子”旁观者，静静的看着这一切的发生，过渡，高潮，结局。尘埃落定。

4、《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大地

“尘埃落定”，一直很好奇作者为什么选这样一个名字。尘埃，很微小，可是再微小也是组成世界的一份子；尘埃，会飞舞，但是尘埃的飞舞总是有风的相伴；尘埃，终落地，虽无声音，却真实发生。而这粒尘埃真的曾经闪耀过。

有作家说，阿来会用这本书获得诺贝尔奖，获不获奖且不说，这是文学界聪明人的做得事，我不知道。但是《亚洲周刊》的100部经典著作的书单中却寻不到它的影子。有人说阿来是个诗人，不适合写小说，诗化的语言让这部作品很邈远，而我觉得，正是这诗一样的语言和看似不正常的情节让我合起书又翻开，我不知道下面将会发生什么。

一、你是傻子还是聪明人

读完《尘埃落定》三周了，心中像一直有块大石一直在压着，好像周围的人都在问我：我是傻子么。之前从来没觉得自己傻也不觉得自己是个聪明人，可世间总要有个左右黑白轻重，于是给自己定义自己——一般人。我注意到，叙述主人公是没有名字的，或是傻子，或是二少爷，这两个称呼却显示了主人公最重要的身份。身份认同这个问题要牵扯到双方，即自己的身份认定和他人对认定的反馈，而身份认同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答复，我们可能会一直痛苦。书中人人都认为他是个傻子，父亲和哥哥希望他是个傻子，他也在问自己“我是谁”，没人知道他到底是不是傻子。逐渐的，他确定自己不是傻子，他只是个见证一种制度灭亡的过客。不知道他是否有天眼，或者说是蒙顿的天眼，一开始他就说自己看到了明天，可是明天是什么他不知道。这符合他惯来的思路。说什么却一直在掩饰什么，

而掩饰的话语告诉大家，别担心，我只是一个傻子。傻子与聪明人应该是对立存在的，可是在二少爷却颠覆了我的价值观。一旦人觉得自己是聪明人，就会用聪明这个字眼标榜自己，不容许自己的失败不容许自己一点点的弱势，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啊。而二少爷如果安心做一个傻子，是不是悲剧就会少一些？他多么多么聪明！他思考人类与生俱来的迷茫，哪怕现在仍然不得解的问题：我是谁？我在哪？他自控，深谙与人交往之道，该杀的人不到最后一刻不杀。他把所有人的周旋看得清清楚楚。他知进知退，他一眼就能把这个动荡的凡尘洞穿，直指最深处的内心。充满怜悯和念旧之情的心灵也因此而带来奇迹和好运。他身边的人，也全是个性鲜明，在别人眼里卑贱古怪的人。书记官，索朗泽郎，小尔依，黄师爷，瘸腿管家。他任用别人摒弃的人，创造了一个新的世界。而他对待下人的态也让我时喜时恶。他有民主的一面，但又常常显示出作为主子那种残忍的一面。他是以主子的身份生长成长的，这也是他说他跟不上时代的重要原因，新的时代是民主的，做惯主子的人的确不习惯人人平等。

二.二少爷的爱情

记得有人说，傻子最快乐，因为傻子不懂得利益权益争斗。那二少爷是不是最痛苦的人呢？他为麦其家带来了更多的财富，他没通过打仗就达到了父亲的要求，虽然为麦其家族做出了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可他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傻子，那美丽无比的妻子不是常常这样说的吗？还有他那个自作聪明的母亲茸贡土司。每当他感觉自己不再是个傻子的时侯，往往就是他最傻的时候。在小少爷的成长过程中，卓玛的影响是很大的。对卓玛而言，对傻子少爷的奉献源于对土司权力的敬畏，但卓玛对傻子少爷并非没有感情，她在感受到傻子少爷对自己的日益依恋时（这是一种复杂的感情，或许不是爱情）选择了嫁人，年幼的少爷不能给予情窦初开的卓玛一份正常的爱情，甚至不惜放弃地位较高的内侍的身份，而甘愿做一名低贱的厨娘来追求爱情，这里的卓玛是勇敢的，勇于为爱所付出，这样的奔放和激情正是令傻子少爷毕生怀念青年时的卓玛的原因。但爱情虽然崇高，却并非生活的全部，但艰难的生活磨砺很快使卓玛疲惫不堪，卓玛选择了离开，选择了和跛子管家在一起。令人唏嘘的是，对爱情的追求和背叛集中在了一个人身上。

三.权力和欲望

就像他的叔叔说的，“小少爷的命运就是这样”。他的叔叔也是这样过来的，我认为叔叔选择离开西藏的原因就在于此，书中也提到即使。“我”很喜欢叔叔，叔叔也很喜欢“我”，叔叔说“我”是个很特别的孩子在嫡长子继承制的社会形态下，小儿子是不容许考虑太多的。可是权力与欲望这对双胞胎如影随形，小少爷对权力带来的好处一点一点被启蒙，从最初的让桑吉卓玛一遍遍唱歌到后来对银匠嫉妒态度的反馈，他知道权力的魔力有多大。当他又认识到哥哥不适合做土司时，命运开始让他做选择题。我想，小少爷不应该只是受害者的角色，在这场权力的角逐里，哥哥也是受害者。按照继承原则他是法定继承王位者，但是本应属于他的东西岌岌可危，后来他做的一些过激反应也是出于自我保护。权力真是可怕的东西。他们的祖先有“哈”的传说，仅通过几个发音就可以创造世界，而土司们仅需事发号令就可以达到目的，这样简单的事情谁不想做呢。只是凭声音可以做到的事，总会有不稳固的一天。在“我”眼里，世界上最稳固的一是大地二是土司的权力。可是大地地震了，连最稳固的大地都会颤，何况权力呢。

阿来认识到，人类的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权力便开始成为社会生活的轴心，支配着人类的一切活动。无论世界其他民族还是嘉绒部。权力的争夺让哥哥不再爱弟弟，一心觉得二太太指使弟弟装傻；家族决定种粮食不种鸦片时说话怪里怪气。在政治斗争中，他确实没有弟弟成熟。弟弟明确意识到麦其家不能太强大，因为始终是个王不能有皇帝的样子，哥哥却把全部表露于外，他没有思考到老土司的心理。而麦其土司与两个儿子之间的关系，既有着深深的爱，却又有着失去权力的恐惧，在这片小小的土地上，麦其土司已经习惯了做一个无所不能的王者，所有的一切都被自己掌控，权力的魔力让麦其土司不能忍受失去土司之位，所以，麦其土司才做出了迥异于寻常人家的举动，体现了复杂的人性。麦其土司在宣布让位给大儿子后突然的衰老，在儿子即将死去时却精神焕发，虽已衰老却仍然将小儿子留在边地，迟迟不肯宣布将土司之位传给儿子。按理说，父亲对子女的爱应该是无私没有保留的，但麦其土司的所作所为却迥异常理，正是权力的驱使方能解释一切。但麦其土司又是深深地爱着儿

子，对大儿子不遗余力的培养，对傻子儿子的爱都是十分真实的，身为父亲的麦其土司和渴望永远保持权力的麦其土司拥有不同的人格，人性的复杂之处，在他身上表露无遗。为了权力，他们与两个儿子矛盾不断，小儿子选择到边界去也是无奈之选，他需要时间和空间来发展，来证明自己，证明他的成功不是靠神的护佑。可是努力是没有用的，老土司让小儿子离开边境回家接任土司的想法也是过眼云烟，承诺轻的就像尘埃。老土司说出他是麦其家最后一个土司时，我不禁打寒颤。在亲情面前，权力这么重要吗？这样一场斗争，没有输家赢家，全军覆没。土司们也没有提到名字，只是用领地代称，其实有没有名字都是一样的，他们不是自己，是权力的化身，和麦其土司一样，他们所有的伎俩不过是勾心斗角而已。傻子的岳母，那个叱咤风云的女土司，不也是不肯退位，不也是不肯让女儿回家吗。权力面前，什么都不是重要的。这不是麦其的选择，而是土司们的选择。而傻子少爷在爱情和权力面前选择了爱情，在和哥哥的暗斗中，他选择了美得让他醉了的塔娜，忘记了10倍价格的命令。可是最终，塔娜的背叛让人唏嘘。塔娜认为自己嫁给傻子是最可悲的事情，癞蛤蟆吃到了天鹅肉。她利用傻子对她的爱一次次出轨，而到头来又回到他身边。

四．文化精神vs政治权力

在傻子的叙述中，我们还看到了另外一种争斗形式，宗教与世俗权力的争斗，或者说是文化精神与政治权力的争斗。在麦其土司内部，如果说，麦其土司司主是土司权力象征的话，那么，济嘎活佛、门巴喇嘛、翁波意西书记官等人则是藏族民族文化精神的载体。济嘎活佛是敏珠宁寺的和尚首领，他的身上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藏传佛教的教义与独特宗教信仰。他推崇佛法，慈悲为怀；坚持宗教的救赎精神，反对麦其土司种鸦片，以期遏制人们特别是民族上层统治者世俗欲望的恶性膨胀。而当强大的土司权力阻碍了他的教义传布，特别是他为此不得不与世俗权力形成妥协时，他作为宗教家的内心痛苦是可想而知的。当然，他和新派僧人翁波意西的辩论也显现了藏传佛教内部不同派别之间的思想分歧与尖锐矛盾。门巴喇嘛与其说喇嘛，不如说是麦其土司身边“法力高强的神巫”与巫医。他为寿茨土司占卜或预言吉凶祸福，运用“水晶罩”等巫术为傻子少爷治病，在麦其土司与汪波土司的战争中利用咒术乃至人祭帮助麦其土司打仗，都表明了他在麦其土司事务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他的身上反映了巫术在嘉绒部族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位置，书记官或新派僧人翁波意西追求真理、正义与良知，敢于挑战和质疑权威，不为流俗所囿，不怕得罪权贵，不怕受难，勇于舍生取义，是藏族正直知识分子的代表，体现了嘉绒部族的历史理性精神。而这种历史理性精神是对济嘎活的。当然，他和新派僧人翁波意西的辩论也显现了藏传佛教内部不同派别之间的思想分歧与尖锐矛盾。

对于中国20世纪文坛来说，20世纪最末端出现的《尘埃落定》是不是一个完美的句号，我不知道，因为这部小说也有天然的弊端性，比如后半部分明显不如前半部，语言有故弄玄虚的嫌疑。但是，20世纪，尤其是当代文坛，它确实是一部不可或缺的作品。

那个离天空最近的地方，草原，溪流，蓝天和骏马，时间在那里时快时慢的流淌，营造了独特的超脱感。耳边一直萦绕呼呼风声，生活像个灌满了风的口袋，看似饱满，确空无一物。跟着风乱跑，跌宕起伏，不知终点。

5、《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第167页

强大到现在这样，别的土司恨着我们又拿我们没一点办法就够了。

6、《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第121页

聪明人就是这样，他们是好脾气的，又是互不相让的，随和的，又是固执己见的。

7、《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第33页

关键是在这个胜利的夜晚，父亲并不十分高兴。因为一个新的英雄诞生，就意味着原来的那个英雄他至少已经老了

8、《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第113页

老鼠、白色

男人为什么要女人，女人能叫男人变成真正的男人！

9、《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第1页

由声音作为引入的小说开头：

那是个下雪的早晨，我躺在床上，听见一群野画眉在窗子外边声声叫唤。

母亲正在铜盆中洗手，她把一双白净修长的手浸泡在温暖的牛奶里，吁吁地喘着气，好像使双手漂亮是件十分累人的事情。她用手指叩叩铜盆边沿，随着一声响亮，盆中的牛奶上荡起细密的波纹，鼓荡起嗡嗡的回音在屋子里飞翔。

然后，她叫了一声桑吉卓玛。

侍女桑吉卓玛应声端着另一个铜盆走了进来。那盆牛奶给放到地上。母亲软软地道：“来呀，多多。”一条小狗从柜子下面唧唧唔唔地钻出来，先在地下翻一个跟头，对着主子摇摇尾巴，这才把头埋进了铜盆里边。盆里的牛奶咽得它几乎喘不过气来。土司太太很喜欢听见这种自己少少一点爱，就把人淹得透不过气来的声音。

她听着小狗喝奶时透不过气的声音，在清水中洗手。一边洗，一边吩咐侍女卓玛，看看我——她的儿子醒了没有。昨天，我有点发烧，母亲就睡在了我的房里。我说：“阿妈，我醒了。”

她走到床前，用湿湿的手摸我的额头，说：“烧已经退了。”

说完，她就丢开我去看她白净却有点掩不住苍老的双手。每次梳洗完毕，她都这样。现在，她梳洗完毕了，便一边看着自己的手一日日显出苍老的迹象，一边等着侍女把水泼楼下的声音。这种等待总有点提心吊胆的味道。水从高处的盆子里倾泻出去，跌落在楼下石板地上，分崩离析的声音会使她的身子忍不住痉挛一下。水从四楼上倾倒下去，确实有点粉身碎骨的味道，有点惊心动魄。

但今天，厚厚的积雪吸掉了那声音。

10、《尘埃落定/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笔记-第157页

所有的东西都是命定的，种了罌粟，也只不过时使要来的东西来得快一点罢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